



(21)申請案號：101101754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1 月 17 日

(51)Int. Cl. : G06Q20/08 (2012.01)

G06Q30/02 (2012.01)

(30)優先權：2011/01/17 澳大利亞
2011/02/07 美國

2011900138
61/400,240

(71)申請人：獨立交易解決方案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INDEPENDENT TRANSACTION SOLUTIONS PTY LTD (AU)

澳大利亞

(72)發明人：李 保羅 安德里安 LEE, PAUL ADRIAN (AU)；斯突爾斯 克麗斯提 菲力克斯 STRAUSS, CHRISTIAN FELIX (DE)；馬克肯齊 怡安 MCKENZIE, IAN (AU)；奎 大衛 QUE, DAVID (AU)；威爾 馬修 約翰 WEIR, MATTHEW JOHN (GB)；凱拉米達斯 泰爾多拉 KERAMIDAS, THEODORA (AU)；蘇洛克極 賽門 SOROCKYJ, SIMON (AU)

(74)代理人：賴安國；李政憲；王立成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1 項 圖式數：4 共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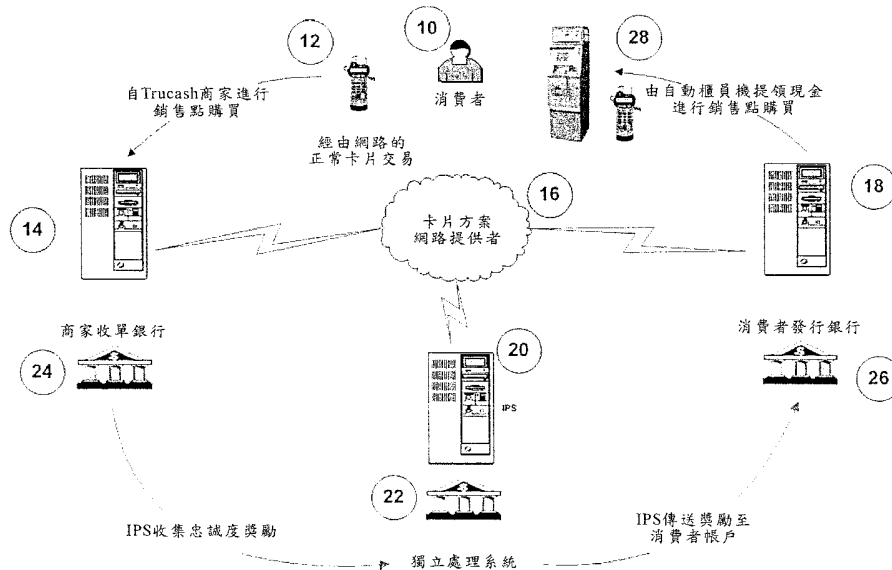
(54)名稱

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與方法

SYSTEM AND METHOD OF EFFECTING A MERCHANT FUNDED REWARD

(57)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當一消費者使用一電子付款向一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可實現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包括一處理器，其執行指令碼以達成收集該消費者採購之交易細節，處理該等交易細節來計算任何相關的獎勵，及通知要自該商家收取的整個獎勵。



- 10：消費者
- 12：銷售點交易終端機
- 14：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 16：電子付款網路
- 18：交易伺服器
- 20：獨立處理伺服器
- 22：獨立處理系統銀行
- 24：商家銀行
- 26：消費者發行銀行
- 28：自動櫃員機



(21)申請案號：101101754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1 月 17 日

(51)Int. Cl. : G06Q20/08 (2012.01)

G06Q30/02 (2012.01)

(30)優先權：2011/01/17 澳大利亞
2011/02/07 美國

2011900138
61/400,240

(71)申請人：獨立交易解決方案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INDEPENDENT TRANSACTION SOLUTIONS PTY LTD (AU)

澳大利亞

(72)發明人：李 保羅 安德里安 LEE, PAUL ADRIAN (AU)；斯突爾斯 克麗斯提 菲力克斯 STRAUSS, CHRISTIAN FELIX (DE)；馬克肯齊 怡安 MCKENZIE, IAN (AU)；奎 大衛 QUE, DAVID (AU)；威爾 馬修 約翰 WEIR, MATTHEW JOHN (GB)；凱拉米達斯 泰爾多拉 KERAMIDAS, THEODORA (AU)；蘇洛克極 賽門 SOROCKYJ, SIMON (AU)

(74)代理人：賴安國；李政憲；王立成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1 項 圖式數：4 共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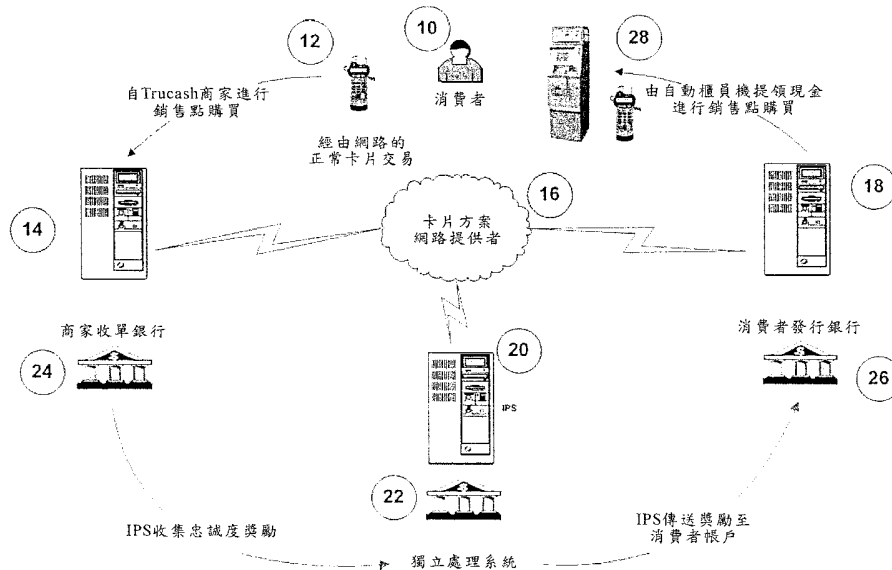
(54)名稱

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與方法

SYSTEM AND METHOD OF EFFECTING A MERCHANT FUNDED REWARD

(57)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當一消費者使用一電子付款向一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可實現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包括一處理器，其執行指令碼以達成收集該消費者採購之交易細節，處理該等交易細節來計算任何相關的獎勵，及通知要自該商家收取的整個獎勵。



- 10：消費者
- 12：銷售點交易終端機
- 14：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 16：電子付款網路
- 18：交易伺服器
- 20：獨立處理伺服器
- 22：獨立處理系統銀行
- 24：商家銀行
- 26：消費者發行銀行
- 28：自動櫃員機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一般係關於一種用於實現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方法與電腦指令碼。

【先前技術】

獎勵方案已為人所知有許多年，且初始時係由商家所策劃與經營操作來尋求吸引消費者，並建立消費者忠誠度，且重複採購有關於由該商家所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在嘗試要建立消費者忠誠度時，商家經常對於進行重複採購或採購大量的商品及/或服務之消費者提供獎勵。由商家對於消費者他們的忠誠度所提供的獎勵通常包括折扣、獎勵點數或折價券(可用於實現在該商家的未來採購)或現金回饋。

另外，經營他們本身的獎勵方案之商家、或是與一些商家建立約定且對消費者做為他們共同的代表來提供獎勵的第三方，通常發行一種非電子式會員卡或具有有限功能的電子卡片(有時候稱之為快閃記憶卡(Flash Card)或啞卡(Dumb Card))。這些卡片在它們用途上及它們實現電子功能性的場所皆有限制，它們通常在該等商家經營的場所需要特定設置的終端機來達成它們的用途。在一第三方為了提供獎勵的目的而代表一些商家進行動作的實例中，該等獎勵通常由該商家提供資金。

藉由引進信用卡、記帳卡與預付卡，消費者逐漸地尋

求使用這些卡片向商家採購商品及/或服務。這些卡片代表不同的付款方式，信用卡最先被大量地採用，且提供消費者信用額度。

在一些實例中，組織建立可直接提供消費者信用的作業(例如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與 Diners Club)，因此該組織會遭致信用風險。根據此模式，該組織直接發行卡片給消費者，因此這種方式稱之為「直接發行模式」(direct issuance model)。

在其它實例中，組織(例如 VISA 與 MasterCard)與既有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其中該既有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做為它們日常作業之一部份。在此模式中，信用卡由該等金融機構發行給消費者，而不是由操作該信用卡網路的組織所發行，因此，此方式被稱為「間接發行模式」(in-direct issuance model)。

在任一種模式中，發行給消費者的卡片被稱為信用卡，因為採購係根據與該消費者的信用額度有關之規定而有效地允許或拒絕，而無關於哪一個實體提供信用給該消費者。

初始時，根據該間接模式的信用卡係由該發行金融機構來控制，且在發行信用卡的多種金融機構之間建立了契約協議。最後，個別的實體，例如 Visa 與 MasterCard，即被建立，且這些實體操作該網路來在收單與發行金融機構之間傳送交易。但是，無關於該發行模式，負責該等信用卡之組織被稱為網路經營者。

根據該間接發行模型，該金融機構發行一卡片給一消費者，且當該消費者使用該信用卡向一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該等交易細節初始時被傳送至該商家的金融機構，然後經由一電子付款網路(EPN, Electronic Payments Network)傳遞至該消費者的信用卡發行金融機構。在此「信用交易(credit transaction)」期間，對該商家徵收一費用(稱之為商家服務費(MSF, Merchant Service Fee)，且發行該信用卡給消費者的金融機構收到為該MSF的百分比之手續費(稱之為交換費(ICF, Interchange Fee))。

信用卡在它們於開始被引進到消費者市場之後變為非常普遍，且由信用提供者提供給消費者的獎勵可激勵消費者進行採購。

無關於該發行模式或該特定費用模式，在信用交易期間，費用的收取實質上造成該等獎勵的資金提供。之後，由該等網路經營者提供的獎勵已經成為一種有區別的特徵，並用於行銷活動中來吸引新的消費者來與一發行金融機構達成一信用協定，或直接與像是 Amex 或 Diners Club 的一網路經營者達成一信用協定。

在引進信用卡之後，記帳卡與預付卡由一些金融機構與網路經營者發行以滿足市場中特定的消費者需求。

最近，記帳與預付方式對於許多消費者而言已經成為付款方式的較佳型式，且使用信用的消費者數目有顯著減少。在這方面之初始的動機為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尋求自網際網路購買東西，而在這些實例中，消費者較喜歡使用信

用額度之外的一種付款方式來降低它們帳戶的任何詐騙使用之責任。然後，因為最近經濟不景氣，消費者顯示出有增加的趨勢較喜歡記帳及/或預付式電子付款來向除了線上商家之外的所有商家做採購。

利用記帳卡及/或預付卡實現的採購係直接存取該消費者的資金，而不需要信用額度。此對於有困難取得信用卡所需要的信用之消費者，或是想要在當向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可避免造成負債的可能性之消費者特別地有用。如果一消費者想要利用一記帳卡或預付卡來實現一採購且他們沒有充足的資金來進行該交易的狀況，該採購請求即被拒絕。

有更多人使用記帳卡與預付卡造成網路經營者的問題，其在大多數狀況下已經依賴由信用交易產生的費用來提供獎勵消費者的資金。在此方面，這些網路經營商對於記帳或預付交易在當它們經由通常實現這些型的交易之付款網路進行處理時，不會收取到費用。

因此，網路經營者需要觀察已改變的消費者行為來考慮獎勵的其它資金來源，而且改變的行為之影響會關連於費用的收取以及獎勵的資金提供。

因此，在 EPN 之上傳遞給記帳預付卡的商家所提供資金的獎勵成為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

【發明內容】

在一種態樣中，本發明提供一種電腦實施的方法，用

於當一消費者使用一電子付款向一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可實現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其中包括一處理器，其執行指令碼來達成收集該消費者採購之交易細節，處理該等交易細節來計算任何相關的獎勵，及通知要自該商家收取的整個獎勵。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自該商家收集的整個消費者獎勵被提供給該消費者。在其它具體實施例中，自該商家收集的部份之獎勵被提供給該消費者。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電子付款存取一消費者的信用額度來結算該交易。在另一具體實施例中，該電子付款存取一消費者的資金來完成該交易，其通常是該消費者使用一記帳或預付式電子付款的結果。該電子付款可由使用一卡片來實現，例如信用卡、記帳卡或預付卡。但是，電子付款亦可使用由可存取該相關消費者帳戶的網站或行動電話的軟體應用程式所提供之線上服務來完成，而不需要使用一實體卡片。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收集該消費者採購之交易細節係由一電子付款網路的一介面來實現，在該電子付款網路上傳送關於採購之電子付款的交易。

在此方面，電子付款網路可為一「開放式迴路」網路或一「封閉式迴路」網路。如果是一「開放式迴路」網路，該網路的提供者允許任何的終端設備在該網路上傳送交易，且該等多種實體之間的契約協議可大為簡化。基於符合該等技術需求來實現在該網路上交易的傳遞之該終端設

備，該網路提供者允許該交易可橫跨該網路進行傳遞。此可允許商家使它們受益於該「開放式迴路」網路，而不需要該商家重新設置或改變它們的交易終端設備來在該網路上傳遞交易。相反地，「封閉式迴路」網路僅允許特定的參與者可橫跨該網路傳遞交易，且此通常需要該商家採購特定終端設備，或重新設置它們既有的終端設備來實現可橫跨該網路之傳遞，且受益於在該「封閉式迴路」網路上的傳遞。另外，在該等多種實體之間需要的契約協議相較於「開放式迴路」網路協議顯著地更為複雜。舉例來說，在一「封閉式迴路」網路中，需要在可能參與橫跨該網路之交易當中的收單金融機構與發行金融機構之間建立直接的契約協議。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一電子付款網路為一「開放式迴路」網路。這種網路由 Visa 與 MasterCard 經營。此外，該網路(不論是開放式或封閉式迴路)可延伸橫跨國界，並可形成一全球網路或其一部份。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電子付款關連於一網路經營者，其相對於信用卡的發行具有一間接發行模式。

在一特定具體實施例中，註冊商家與和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方案有關之消費者，且相關的細節被記錄在一資料庫中。當交易細節被傳送橫跨一電子付款網路時進行監視，並將該交易細節與在該資料庫中商家與消費者所記錄的細節進行比較，可使得關於參與的商家與消費者之交易由一獨立處理系統進行辨識並記錄。

當辨識出涉及一註冊的商家與消費者之一交易時，該等交易細節的一複本可被記錄，並傳送至一獨立處理系統，其可計算並建立可應用至該交易的適當消費者獎勵(如果有的話)。較佳地是，橫跨該電子付款網路傳送的交易不會中斷、轉移或延遲，因此該傳送的交易不會被任何方式影響到。所以，消費者用來與商家進行交易來購買商品及/或服務的常用裝置仍然可應用於本發明。舉例來說，消費者可使用銷售點(POS, Point of Sale)終端機、使用線上服務(例如與一網站有關的一付款閘道)或使用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個人數位助理(PDA,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的軟體應用來向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只要一購買請求的細節於該電子付款網路上傳送，該交易在該消費者與該商家之間是如何進行交易即不會有任何差異。此即可造成本發明之持續的關連性，即使未來在關於消費者與商家之間，及消費者與他們的發行銀行(如果是一間接發行模式)之間的介面有技術上的發展。另外，本發明使得網路經營者可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而不需要對於在消費者與商家之間實現電子付款所使用的既有安裝好的基礎設施進行任何修改，也無關於底層的網路型式(例如開放式迴路或封閉式迴路)。

一額外的好處為可避免任何人員訓練的需要，或是不需要修改商家作業或程序，而可確保由該商家提供的獎勵可被通知而做收集。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當涉及到一參與商家與消費者的

一交易被辨識，並自一電子付款網路補捉到，且傳送至一獨立處理系統時，該獨立處理系統基於預先定義的規則計算該消費者獎勵。該等規則可包括與該交易相關的有關於該消費者獎勵之一些細節，並可包括有細節像是由該商家提供的獎勵型式與金額，該提供的獎勵為有效的時間與日期，提供該獎勵之商家的特定位置，及任何其它相關於計算要自該商家收集的獎勵之細節。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由商家提供的消費者獎勵為一現金回饋，且接著計算要被通知的特定現金回饋，該方法包括自提供該獎勵的商家收取該適當金額的現金，並將自該商家所收取的現金存入到一獨立處理器的帳戶當中之步驟。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自該商家所收取的整個現金獎勵被存入到一消費者的現金帳戶中。在其它具體實施例中，自該商家所收取的現金獎勵之一部份被存入到一消費者的現金帳戶中。在任何情況下，一旦該現金獎勵或其一部份被存入到該消費者的現金帳戶中時，該消費者即可直接由他們的現金帳戶存取該現金獎勵。在一特定具體實施例中，該方法亦包括該處理器執行指令碼來使一通知被傳送至該消費者，並告知一現金回饋已經被存入到他們指定的現金帳戶中，而藉此確認在其它交易中可以領出及/或使用該現金之步驟。

在另一具體實施例中，被存入到一消費者帳戶中的現金回饋由該消費者存取，並用於購買額外的商品與服務，而在該等額外的購買商品及/或服務中可得到另一現金回

饋。

在另一種態樣中，本發明提供一種對於自提供獎勵的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其中該消費者進行一電子付款，包括一介面模組，其可操作地連接至一電子付款網路，且執行電腦指令碼來進行監視購買交易；一處理模組，其執行電腦指令碼來進行關於監視的購買交易之辨識及計算關於該等交易的獎勵(如果有的話)；及一通訊模組，其執行電腦指令碼來進行要自該相關商家收取之整個計算的獎勵之細節的傳輸。

在一特定具體實施例中，一電子付款網路僅傳送與接收關於信用交易的交易。雖然該網路可用於處理記帳與預付式交易，其並不用於這些型式的交易。因此，自參與方由於此網路所處理的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僅為那些可應用至信用交易的費用。在此具體實施例中，處理交易的實際網路係由該消費者於操作一 POS 終端機時消費者的一付款方法之選擇所決定。舉例來說，當想要利用一記帳卡或預付卡進行採購時，該消費者在該 POS 終端機上選擇「存款」或「支票」的付款方法，且該交易被導引至處理這些型式的交易之一網路。但是，當想要使用信用來進行採購時，該消費者在該 POS 終端機上選擇該「信用」功能，且該交易被導引至處理信用交易的一電子付款網路。在此具體實施例中，消費者可被激勵來在該 POS 終端機上選擇該「信用」功能，以收取與他們的採購有關之一商家獎勵，雖然他們想要進行一記帳或預付式採購，且僅提供了他們的記

帳或預付式帳戶的細節。

在此具體實施例中，即僅需要為了監視交易，及辨識與通知要被收集的獎勵之目的來在一單一網路上建立系統組件。該消費者採購藉由自與該記帳卡或預付卡有關的消費者帳戶取出資金來完成，但在通常僅處理信用交易的電子付款網路之上，該交易的處理可有效地允許該消費者選擇來接收由該商家所提供的獎勵。在此具體實施例中，提供該網路服務的網路經營者較佳地是即使該交易為一記帳或預付式交易，仍可收取通常僅與一信用交易有關的費用（雖然可能是不同費率）。

在另一種態樣中，本發明提供電腦可讀取儲存媒體，其包括在其上記錄有電腦指令碼的模組，該電腦指令碼執行實現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步驟。

該電腦指令碼可造成電腦指令於一網路上使用不同的軟體組件而被整合式地實施在一電腦。該電腦指令碼亦可包括既有的軟體組件，其可實現與針對本發明特定開發之專屬程式碼進行協同作業的功能。

【實施方式】

請參照第 1 圖，提供一消費者與一商家之間的電子交易之示意圖，其中該消費者使用一電子付款來完成與具有一間接發行模式的一網路經營者有關之交易。第 1 圖詳述了涉及到該交易中的多個實體，在第 1 圖的實例中係在一開放式迴路網路上進行。雖然並未特定辨識該交易種類，

該具體實施例可同等地應用到一信用採購或使用一記帳卡或預付卡之一採購的採購請求。

第 1 圖之實體在第 2 圖、第 3 圖與第 4 圖中所示之其它具體實施例做詳細說明，類似的編號用於識別那些實體。另外，在該等具體實施例的說明中多次參照到「銀行」及/或「銀行帳戶」，對於相關技術領域的那些專業人士將可瞭解到參照到這些機構與帳戶可同等地應用至其它型式的金融機構，例如信用聯盟。廣義而言，具備資格做為一核准接受存款機構 (ADI, Approved Deposit taking Institution) 可代表第三方接收與提供資金的任何機構皆具備資格來取代銀行，如下所述。

請參照第 1 圖，一消費者 10 尋求向一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使用一電子付款卡向該商家發出一採購請求，藉此造成一電子付款請求來購買商品及/或服務。該商家使用可操作地連接至一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14 的一銷售點交易終端機 12 來處理該消費者 10 的購買請求。該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14 橫跨一電子付款網路傳送該消費者的購買請求及所有與其關連的相關細節。該電子付款網路 16 自該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14 傳送該消費者的購買請求至該消費者發行銀行的交易伺服器 18。該交易伺服器 18 決定該消費者 10 是否具有足夠的資金及/或可用的信用來向該商家購買該等商品及/或服務，且如果該消費者 10 具有足夠的資金及/或可用的信用，該交易伺服器 18 橫跨該電子付款網路 16 傳送該購買請求的一許可至該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14。

在該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14 收到一購買請求許可時，該商家提供該等商品及/或服務給該消費者 10，且知道它們將收到來自該消費者發行銀行 26 之資金，其在一後續結算功能中實現，藉以一信息被傳送至該商家做相同告知。

在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實例中，當該等交易橫跨電子付款網路 16 被傳送時，一獨立處理伺服器 20 監視交易請求與許可，或拒絕交易。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 可操作地連接至一資料庫(未詳述)，其包含在該商家提供資金的消費者獎勵方案中所有參與商家與消費者的細節。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交易包括的細節例如該商家識別(MID, Merchant Identification)、該收單者識別(AID, Acquirer Identification)、該銀行識別號碼(BIN,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及該消費者的帳戶號碼。

藉由監視橫跨該電子付款網路 16 所傳送的交易，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 可在收到關於一交易的一結算訊息時辨識關於由參與商家提供給消費者的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方案之交易。在辨識出涉及一參與商家與消費者的一相關交易之後，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 執行電腦指令碼以計算出由該商家提供的相關獎勵(如果有的話)，其中需要來自該商家的整個獎勵之通知與收集。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由商家提供給消費者的獎勵為一現金回饋，其可具有與該所提供的獎勵有關的多種條件。舉例來說，該獎勵僅可由在某些位置的商家提供，或僅用於在一特定時段內進行的交易及/或由該商家提供的特定

商品及/或服務。在任何事件中，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 包括關於該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方案之所有商家所提供的獎勵及與其相關聯的任何條件之一資料庫。對於由該電子付款網路 16 辨識出的每一交易，對於涉及的參與商家與消費者，該等交易細節可比較所有商家獎勵提供的資料庫以決定那些交易，其中一獎勵自該商家完整地收取。

在辨識已經提供一商家獎勵的一交易之後，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 計算該獎勵之細節，且這些細節被傳送至該獨立處理系統銀行 22。關於該等整個獎勵要由一商家收取的交易之細節可由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 在當它們被辨識與計算時即時地或以一批次程序以固定間隔來傳送至該獨立處理系統銀行 22。

在第 1 圖之具體實施例的案例中，自該商家收取的整個獎勵被提供至該消費者。因此，該獨立處理系統銀行 22 根據由該商家提供至該消費者的獎勵實現由商家銀行 24 轉移資金至相關的消費者發行銀行 26。由該消費者發行銀行 26 收到的資金係由該發行銀行的交易伺服器 18 做處理，且根據由該商家所提供的獎勵在收到資金之後，該消費者 10 可藉由任何常用的裝置自消費者發行銀行 26 存取那些資金，其包括自一自動櫃員機 (ATM,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28 或線上等方式進行存取。應了解的是，與該發行銀行的結算不需要為與將該結算自該商家銀行移轉的相同獨立銀行。

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消費者 10 被通知有現金存入到

他們的現金帳戶中做為來自該商家的獎勵。當然，如果該等交易被快速地實現，當消費者位在該商家場所附近時，他們可接收自一商家的現金獎勵之存入的通知。舉例來說，當由電信服務提供商經營的短訊服務(SMS, Short Message Service)或類似服務所傳送的通知時，該消費者可在他們的行動電話(有時候稱之為手機的行動電話)上接收一 SMS 通知來確認一商家現金獎勵的存入。當然，該通知可由電子郵件或任何其它傳遞型式進行，但較佳地是電子式。此可激勵該消費者進行其它採購，或至少可提供該消費者保證他們已經收到他們預期來自該商家的獎勵。在任何事件中，該消費者當使用一電子付款來完成商品及/或服務的購買時可具有與該商家進行交易時改善的經驗。另外，自該商家收取該整個獎勵提供了獎勵之資金來源，該資金來源並不依賴由於執行該交易的多個部份所造成向多個實體收取的相當高之費用。

在第 2 圖詳述之具體實施例的案例中，當該等實體之每一者以與第 1 圖之具體實施例所述的實質上相同之方法操作時，該獨立處理系統銀行 22 傳送一結算檔案給該網路經營者，其中該網路經營者經營該電子付款網路(未詳述)且後續根據自商家所收取的獎勵以存入資金到該消費者的現金帳戶中。

請參照第 3 圖，其所示為一商家提供資金的消費者獎勵方案之另一具體實施例，其中該網路經營者處理伺服器 30 監視橫跨該電子付款網路 16 所傳送的交易。

該網路經營者處理伺服器 30 可操作地連接至一資料庫，其包含在該商家提供資金的消費者獎勵方案中所有參與商家與消費者的細節。藉由監視橫跨該電子付款網路 16 所傳送的交易，該網路經營者處理伺服器 30 可在使用一電子付款卡完成一交易時辨識出關於由參與商家提供給消費者之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方案之交易。在已經辨識出涉及一參與商家與消費者的一相關交易之後，該交易(及/或其細節)自該網路經營者處理伺服器 30 傳送至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 計算由該商家提供的獎勵(如果有的話)，其中需要向該商家收取及後續移轉給該消費者。在第 3 圖之具體實施例中，該獨立處理伺服器亦詳細說明提供獎勵給在該消費者發行銀行中的消費者現金帳戶，其可代表另一種可同等應用的方式。當然，該獨立處理伺服器不需要計算該獎勵，且該方法的此部份可由與該獨立處理伺服器聯繫的另一系統在外部實現。

請參照第 4 圖，在其中詳述的具體實施例包括一網路經營者處理伺服器 30，如第 3 圖中所詳述。但是，在第 4 圖的具體實施例中，已經辨識出涉及參與商家與消費者的相關交易之後，該網路經營者處理伺服器 30 傳送該交易(及/或其細節)至一第三方處理器 32。

該第三方處理器 32 可即時地傳送該等交易(及/或其細節)至該獨立處理伺服器 20，或可批次處理該等相關交易，並在稍後以批次檔案來傳送它們。同樣地，如第 3 圖中所詳述，該獨立處理伺服器亦詳細說明提供獎勵給在該消費

者發行銀行中的消費者現金帳戶，其可代表另一種可同等應用的方式。

雖然經由與該網路經營者的一介面自該電子付款網路收集關於消費者採購的交易細節很方便，在另一具體實施例中，該等交易細節自該等消費者發行銀行進行收集。在此具體實施例中，將需要與較適合參與該等商家提供資金的消費者獎勵方案之所有發行銀行建立一商業協定，而此為一種較不便利的方式，其仍是一種本發明之技術上與商業上可行的具體實施例。

根據本發明之商家提供資金的消費者獎勵對於使用一電子付款方式實現的消費者付款可以提供商家獎勵，該電子付款方式可使得該網路經營者對於這些獎勵採用另一種提供資金方式。另外，該系統以不需要對於在商家場所處(或商家線上購買作業)的既有安裝之基礎設施做任何改變之下來實施，且亦避免需要進行任何商家(或其他)員工訓練，以根據一種提供來確保自該商家收取適當的獎勵。在一特定具體實施例中，當該消費者尋求使用一記帳卡或預付卡來進行一交易時，在該 POS 終端機選擇功能「存款」或「支票」對於尋求直接自一帳戶存取資金來完成該交易而不會得到來自該商家的一獎勵之消費者，可繼續被選擇。但是，對於想要收到一獎勵的消費者，雖然刷過該終端機的卡片可為一記帳卡或預付卡，他們在選擇該付款選項時可在該 POS 終端機中選擇該「信用」功能，且此可由該獨立處理伺服器解譯成該消費者選擇要接收由該商家提

供的一獎勵。

在該電子付款網路延伸橫跨國界且該網路經營者橫跨國界經營的案例中，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可橫跨國界來實現，且因此旅遊到另一國家的一消費者可到他們母國(即他們發行銀行的國家)以外的一國家中利用到由一商家提供的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此可允許橫跨國界地聚集商家與消費者來參與該等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同樣地，本發明可在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方式中橫跨國界來聚集發行銀行。

本發明之具體實施例能夠達到，在關於消費者重複造訪該商家並向其購買方面，使得商家能夠成功地提供該等獎勵給消費者之高階測量與回饋給商家。當消費者實現電子式付款時，關於那些付款與自商家收集的獎勵之資料可用於許多目的，且可進行資料挖掘來決定可能相關的消費者趨勢與關於未來獎勵提供之用途。

【圖式簡單說明】

現在將說明本發明一具體實施例，其並不能視為限制在先前章節中之任何陳述。該具體實施例將參照以下的圖式做說明，其中：

第 1 圖為在根據本發明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一第一具體實施例中，其係涉及到一消費者與一商家進行一電子採購的實體之示意圖，其中該消費者使用具有一間接發行模式的一網路經營者之信用卡。

第 2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一第二具體實施例的示意圖。

第 3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一第三具體實施例的示意圖。

第 4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一第四具體實施例的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10 消費者
- 12 銷售點交易終端機
- 14 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 16 電子付款網路
- 18 交易伺服器
- 20 獨立處理伺服器
- 22 獨立處理系統銀行
- 24 商家銀行
- 26 消費者發行銀行
- 28 自動櫃員機
- 30 網路經營者處理伺服器
- 32 第三方處理器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101101754

※ 申請日：101.1.17 ※IPC 分類：G06Q 20/08 (2012.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G06Q 30/02 (2012.01)

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與方法 / SYSTEM AND
METHOD OF EFFECTING A MERCHANT FUNDED REWARD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當一消費者使用一電子付款向一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可實現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包括一處理器，其執行指令碼以達成收集該消費者採購之交易細節，處理該等交易細節來計算任何相關的獎勵，及通知要自該商家收取的整個獎勵。

三、英文發明摘要：

A computer implemented method of effecting a merchant funded reward when a consumer purchases goods and/or services from a merchant using an electronic payment, including a processor executing instruction code causing collection of transaction details of the consumer purchase, processing of the transaction details to calculate any associated reward, and notification of the entire reward to be collected from the merchant.

七、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當一消費者使用一電子付款向一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而實現一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電腦實施的方法，該方法包括一處理器執行指令碼進行以下步驟：
 - 收集該消費者購買的交易細節；
 - 處理該等交易細節來計算任何相關聯的獎勵；及
 - 通知要自該商家收取的整個獎勵。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自該商家所收取的獎勵之一部份被提供給該消費者。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一消費者的信用額度被存取來完成該交易。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存在於一帳戶內的一消費者資金被存取來完成該交易。
5. 如申請專利範圍任一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該電子付款係使用線上服務來實現，其中包括下列中任何一或多項：
 - (a)由一網站所提供的線上服務；
 - (b)由一行動電話直接所提供的線上服務；及
 - (c)由攜帶式電子裝置所提供的線上服務可用於無線式地與一行動電話網路進行通訊。
6. 如申請專利範圍任一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收集該消費者購買的交易細節係藉由與一電子付款網路的一介面來實現，在其上傳送關於購買之電子付款的交易。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該電子付款網路為一「開放式迴路」網路。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該電子付款網路為一「封閉式迴路」網路。
9. 如申請專利範圍任一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參與在該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方式之商家與消費者將它們的相關細節記錄在一資料庫中，且將用於收集與處理交易細節的一電子付款網路之上傳送的交易與在該資料庫中所記錄的商家與消費者之細節進行比較，藉此使關於參與的商家與消費者之購買交易被辨識與記錄。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關於參與的商家與消費者之所記錄的購買交易由一獨立處理系統記錄。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該獨立處理系統根據預先定義的規則來計算與建立適當的消費者獎勵。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該等預先定義的規則包括以下參數之任何一或多項：
 - (a) 由該商家所提供的獎勵型式；
 - (b) 由該商家所提供的獎勵金額；
 - (c) 所提供的獎勵之時間與日期係為有效的；
 - (d) 提供該獎勵的商家之特定位置；及
 - (e) 關於計算要自該商家收取的獎勵之任何其它細節。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任一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由該

商家所提供的獎勵為一現金回饋，其中該方法包括自提供該獎勵的商家收取適當的現金金額，並將自該商家收取的現金存入一消費者的帳戶當中。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自該商家所收取的現金回饋被存入到一消費者的現金帳戶中，且該消費者後續自他們的現金帳戶提領該現金回饋。
15. 如申請專利範圍任一項所述之電腦實施的方法，其中一執行指令碼的處理器另使一通知被傳送至該消費者，以告知該消費者一現金回饋已經被存入到一指定的現金帳戶中。
16. 一種用於當該消費者進行一電子付款而自提供獎勵的商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而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該系統包括：

一介面模組，其可操作地連接至一電子付款網路，該電子付款網路執行電腦指令碼來達成購買交易的監視；

一處理模組，其執行電腦指令碼而達成相關監視的購買交易之辨識及計算關於該等交易之獎勵(如果有的話)；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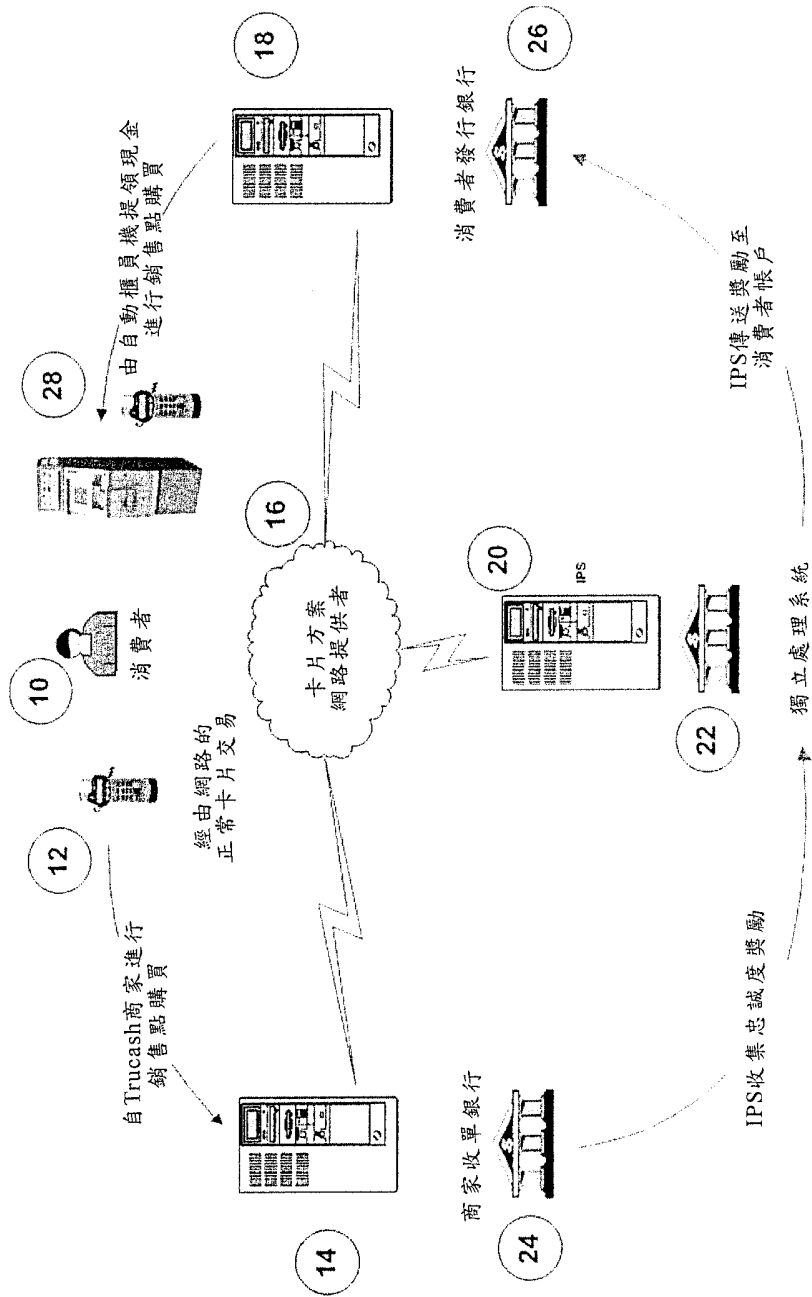
一通訊模組，其執行電腦指令碼而達成要自該商家收取的整個計算出的獎勵之細節的傳輸。

1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所述之用於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其中在該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方案中參與的商家與消費者將相關細節記錄在一資料庫中，且該系統另包括一處理器，其執行電腦指令碼來監視購買交易，並將該等購買交易與記錄在該資料庫中的細節進行比較以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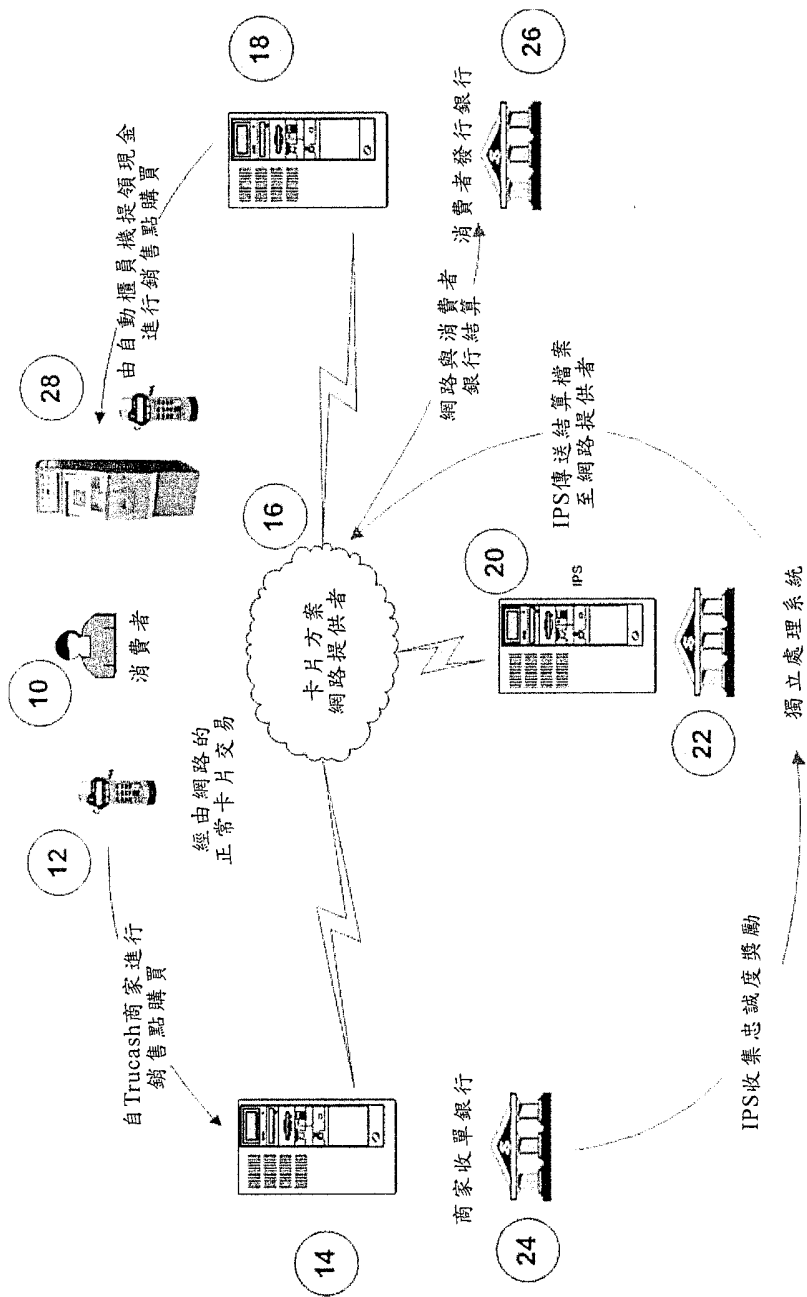
識出必須要計算獎勵的相關被監視之購買交易。

1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所述之用於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其中獎勵根據儲存在電子記憶體中預先定義的規則進行計算。
1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8 項所述之用於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另包括一接收模組，其執行電腦指令碼來接收要自該商家所收取的計算出之獎勵的細節，且實現由該商家移轉資金至屬於該消費者的一帳戶。
2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9 項所述之用於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系統，其中該接收模組產生及傳送一通知訊息給該消費者，告知該消費者根據由該商家所提供的獎勵存入資金到該消費者的帳戶中。
21. 一種電腦可讀取儲存媒體，其包括在其上記錄有電腦指令碼的模組，該電腦指令碼執行根據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到第 17 項任一項所述之實現商家提供資金的獎勵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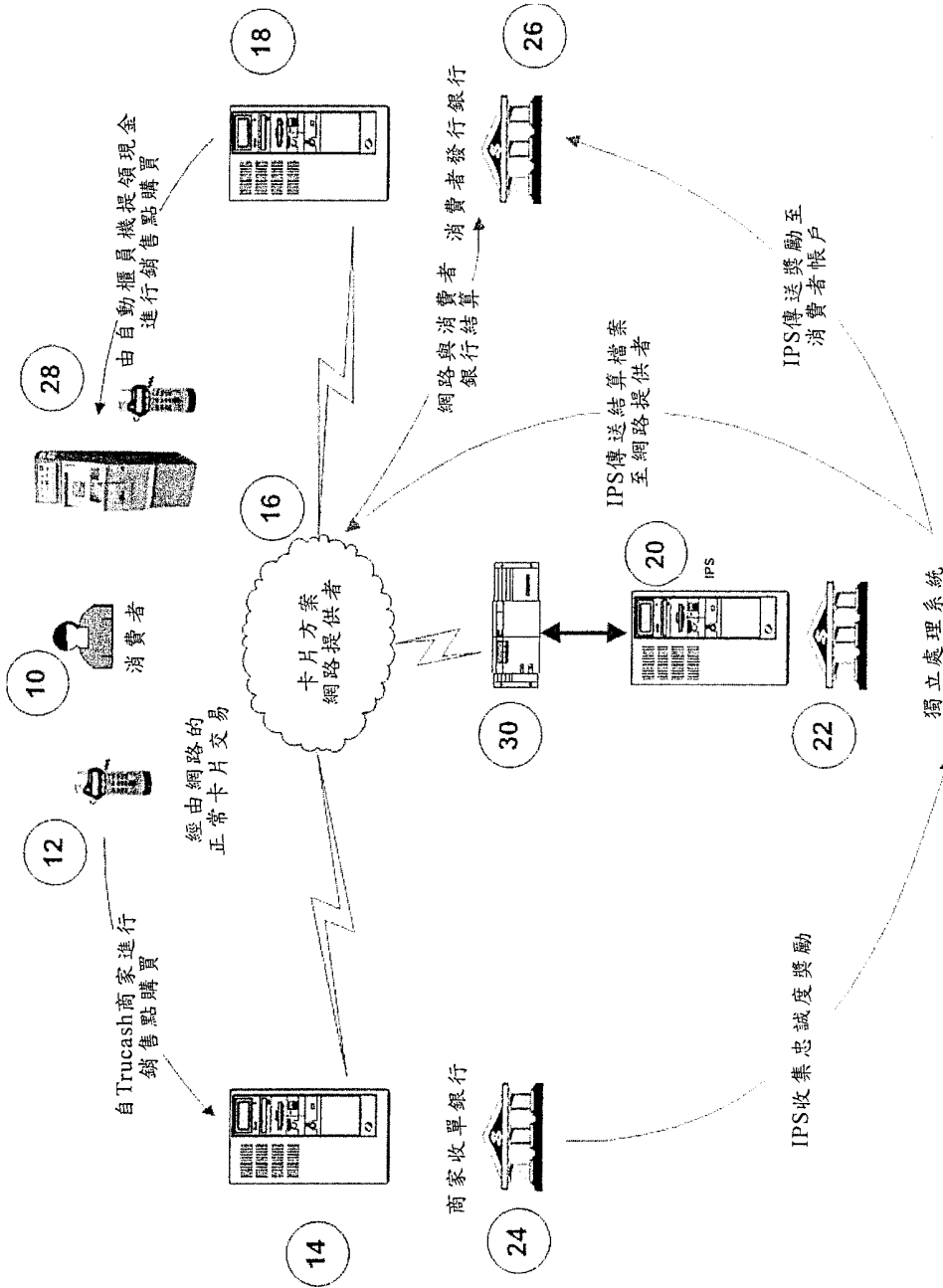
八、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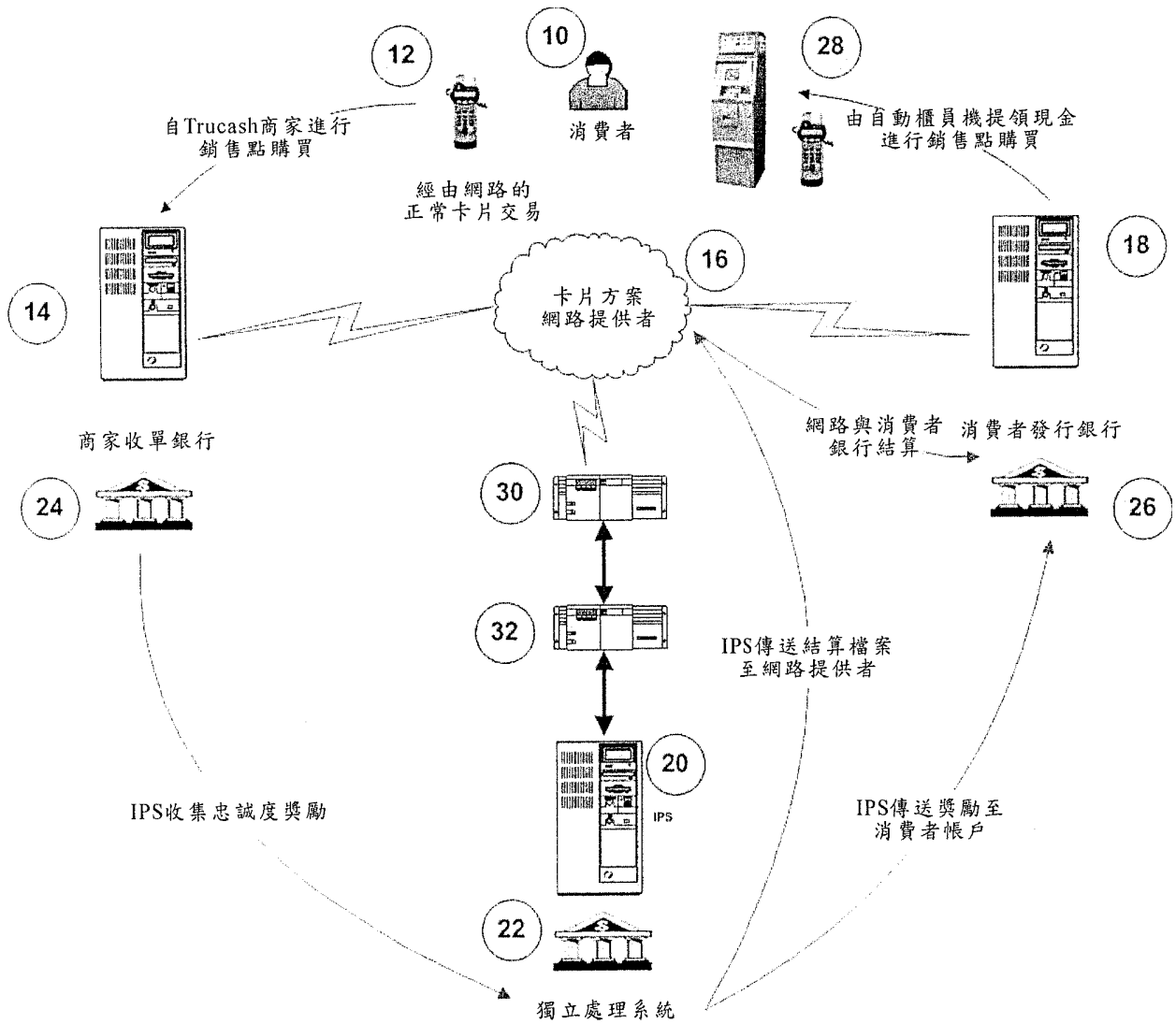
第 1 圖



第2圖



第3圖



第 4 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 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1) 圖。

(二) 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10 消費者
- 12 銷售點交易終端機
- 14 商家收單銀行伺服器
- 16 電子付款網路
- 18 交易伺服器
- 20 獨立處理伺服器
- 22 獨立處理系統銀行
- 24 商家銀行
- 26 消費者發行銀行
- 28 自動櫃員機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